

# 论元朝科举对明清科举制度的影响

李蓉岚

(曲靖市文物管理所, 云南 曲靖)

**【摘要】** 科举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成为了入仕为官的重要途径, 经隋至唐宋, 后而明清, 它是中国古代社会一种重要的选官制度。元朝科举虽然在选拔官员上的作用不是很明显, 但对中国文化的继承和发展, 对理学的普及传播和教育、书院的发展, 以及各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合等方面都有深远影响。本文从元朝科举制对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这个角度, 分析元朝科举对后世朝代的影响, 认为只有客观全面地认识元朝科举, 才能正确地评价其科举对以后科举制度的影响。

**【关键词】** 元朝 科举制度 影响

## 一、元朝实行科举取士的背景

蒙古族是生活在我国北方的一个游牧民族, “他们逐水草而居”, “皆以黑车白帐为家”, 其社会生产力相当低下。到十一世纪末, 游牧民族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交换和贸易的进步, 直到“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横扫了北方的蒙古大草原, 结束了蒙古各部互相掠夺残杀战争, 统一了蒙古草原, 才使“成吉思汗所管辖的辽阔草原统称为蒙古地区, 草原各部游牧人民, 概称为蒙古人。”。

由于蒙古人在物质、精神、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都极大的落后于中原地区, 这些蒙古游牧贵族除了烧杀掠夺之外, 根本就找不到如何对中原的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人民实施有效统治的方法。当时有个叫别迭的中使提出“虽得汉人亦无所用, 不若尽去之, 使草木畅茂, 以为牧地。”他们妄想把漠北的游牧生产方式搬到中原汉地来, 覆灭整个中原的华夏文明。但是,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 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蒙古征服者也同样不能违背这一规律, 为了建立和巩固在中原汉地的统治, 蒙元统治者也不得不接受中原的华夏文明。蒙古贵族上层分子接受汉文化的客观要求使得元代实行科举取士成为可能。蒙古族以剽悍的草原游牧民族入主中原汉地, 囊括整个中国, 然而, “政治的、军事的、民族的冲突, 往往以一种形式上的对抗促进着深刻的文化交融。”蒙古统治者在对中原地区攻掠时, 客观上也受到了中原文明的“洗礼”。从成吉思汗、窝阔台任用儒者文臣, 到忽必烈推行汉法, 到后来太子真金、仁宗的汉化, 上层统治者逐渐淡化了对中原文明的排斥情绪。他们开始学习、接受汉文化。至元 8 年忽必烈发布《建国号诏》建国号曰“大元”, 盖取《易经》“乾元之义”。这份诏书是说明元朝政权性质的非常重要的文件, 忽必烈明确把所建立的政权, 看作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继续, 是尧舜禹汤秦汉隋唐的继续。表明了元朝仍是中华封建王朝的正统。并认为“帝国当行中国事”, “北方

之中夏者, 必行汉法乃可长久”。这就逐渐的造成了统治体系与文明制度的大幅度汉化。使得在元初被中止了七八十年的科举制度, 再次被恢复成为一种可能。再者, 蒙古上层也意识到应该象唐宋一样把科举作为一种笼络士人的工具, 成为巩固统治的一种手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因蒙古入侵而被停废的科举制度渐被提上了日程。

## 二、元朝实行科举取士的过程

元朝是一个新的民族入主中原建立起来的政权, 从隋历经唐宋发展而相当成熟的科举制, 对蒙古统治者来说变成了一种既陌生又熟悉的事物。其实行科举制的历程经历了太多迂回和曲折。

### (一) 元初尝试阶段

元初由于战争使得科举制一事未被实施, 长时间的被叫停, 直到太宗朝才举行。“太宗始取中原, 中书令耶律楚材请用儒士选士, 从之……以论及经义, 辞赋分为三科, 作三日程, 专治一科, 能兼者听, 但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者, 复其赋役。”这就是有名的戊戌科举取士, 或称“戊戌选”“戊戌试”。中选的儒士全家得以享受免除赋役的优待, 除种田需向国家缴纳纳税外, 其他一切科差杂役概予免除。中选者原规定授予地方性的议事官之职, 这便使它带有传统科举考试的性质。

元朝前期, 科举虽开始了最初的尝试, 但却遭到了长期的停废, 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元朝开国之初, 科举取士的客观要求不象其他新王朝那么紧迫, 以及蒙古对中原进行野蛮、掠夺性的统治, 而自身游牧文化的落后性, 却也使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后, 心理上存在矛盾和戒备, 对科举取士常举棋不定。第二、在中统、至元之际, 国家多事“渡鄂渚, 平内乱, 讨贼璫, 取江南, 破襄汉, 架洋海, 下占城, 定高丽, 问罪交州, 扫清辽甸”大量的军费开支使元政府面对严重的财政问题, 客观上用人倾向“理财派”, 满足了元统治者的政治与军事费用的需要, 以至使用了大量由吏出身的官员, 这种由吏入仕的制度淡化了实行科举取士的迫切

性。第三, 科举制度在长期的实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的弊端, 元灭南宋以后, 一部分儒生认为“以学术误天下者, 皆科举程文之士。儒亦无辞亦自解矣。”元统治集团内也有不少人, 认为南宋和金之灭亡的主要原因在于科举出身以空谈误天下, 故大都持有鄙薄科举之意。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 在元初科举制度没有得到真正的确立。

### (二) 仁宗时科举制的正式确立

仁宗一登基就宣布: “朕所愿者, 安百姓以图至治。然匪用儒, 何以致此。设科取士, 庶几得真儒之用。而治道可兴也。”公元 1313 年, 李孟向仁宗建议: “人才所出, 固非一途, 然汉、唐、宋、金, 科举得人为胜。今欲兴天下之贤能, 如以科举取之, 犹胜于多门而进; 然必先德行经术, 而后文辞, 乃可得真才也”, 仁宗从其议。同年十一月, 以行科举诏颁布天下, 决定恢复科举制度, 第一次考试在仁宗延祐元年举行, 故以延祐首科见诸史文。从公元 1234 年蒙古灭金到仁宗复科, 科举制在中原汉地停废达八十年之久。在江淮以南, 自南宋灭亡以来停废亦已达三十余年, 长时间的停废使得这次延祐开科取士的举动, 对当时整个社会都带来了空前的震动性的效果, 尤其是那些处于压抑状态下的士人, 更是把它看作“文运将兴”的标志。他们觉得延祐科举“如阳春布获阴崖冰谷, 芟粒无不翘达”]给当时的士人带来了非凡的影响。这次诏书中规定了一系列科举取士的相关程序, 包括考试过程、出题内容、取士标准、中举后职官任命等内容。在对历代科举考试的管理制度上, 既有继承又结合现实进行了一些新的变革。可以说这是一个纲领性的文件, 使以后历朝开科取士成为定制, 从而使得元朝科举真正的确立起来。

### 三、元朝科举取士的特点

元代的科举制度经历了长期的停废, 最终在仁宗朝得以恢复, 以后皆成定制。元代之前的宋代实行了乡试、省试、殿试的三级考试制度。元代沿袭宋代, 也有乡试、会试和殿试之

制,在继承前代基础上,又结合自身的统治需要进行了一些改革。

元代科举继承了前代严格的考试程序。在各考场均设置考试官、监视官、封弥官、誊录官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主办机构的各个部门相互监督,以保公正。考场规则也极为严格,入试举子除允许带指定的文典外,其余的书籍,文字一律不准带入。考试也时常是“日出入场,黄昏纳卷”。这使科举考试的运行规则更加严格了,也更进一步的确保证了公平公正。

元朝建立了行省制度,科举也在各行省推行,初步形成了以行省为单位的科举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元朝科举是首开这个先例的,这是元朝科举开创性的贡献。

#### 四、元朝“戊戌选试”科举对后世的影响

元代科举在继承了唐宋的基础上,有较大创新,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不管是对元代自身或是对后世明清都有巨大的影响。

第一,元代科举有力促进了民族的交往与融合。元代科举从最初的“戊戌选试”就给元初的整个社会带来相当大的影响,通过这次考试中选的人,直接为官者并不算多,所得的官也仅为地方性的议事官。尽管如此,这次“戊戌选试”却也有着其不容忽视的历史意义和地位。在这次“戊戌选试”中选出了不少杰出人材,这些人在窝阔台时代就取得了斐然的成绩,有的后来成为了元世祖时代的名臣或杰出人物。如扬奂、张文谦、雷膺、赵良弼、刘德渊、石壁、砚弥坚、安滔、徐文纲、董文用等。这些人在元初的文化教育、政治、经济等领域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为后来的忽必烈建立大一统的元朝奠定了基础,并且还吸引了一大批对元朝廷抱有敌意和不合作态度的知识分子转而为新政权服务,有效地缓和了民族矛盾。并且,保护和鼓励培育了一大批社会人材,促进了元代教育的发展,不少知识分子中选后,又重操旧业,在各地讲学,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也为后来的科举制度在仁宗时确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元代科举考试作为一种特殊的纽带促进了儒学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发展。《燕南乡贡进士题名记》中道:“延乡试之初,或阖郡不荐一人,今则应书之士几六百人”。这充分说明了经过若干次乡试后,燕南学儒穷经者变多了,儒学有了较大的进步,地区儒学文化得到了发展,尤其是北方改观相当大。因为科场主要以程朱理学的精义为取士标准,这自然要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读书和讲学之风。南宋时期在东南半壁发展的理学,特别是朱学,这时也因科举得了北传的机会,“当初北方的学者,不知《四书集注》为何书”,但是科举乃以程朱所注的《四书集注》等儒学经典为取士标准,客

观上促进了儒学在北方的发展。科举复科后,使各族儒士有了一条入仕的途径,这扇入仕的大门虽然还开得不大,但毕竟已经打开,这不仅刺激了北方诸族的有志之士,而且也大大地激发了蒙古子弟研习儒家经典的兴趣,以求学而上进的学风日渐浓厚。诚如陈垣先生所言:“不读孔氏之书而能然耶!”科举就是这样作为一种特殊的纽带,促进了北方地区儒学的发展。

第三,元代科举对元代书院和教育也有重要的影响。在科举复科以后,书院的教学内容是通过科举取士的标准而定的,大部分内容是程朱所注的四书五经,此外也有天文、历法、算术、农业、水利、医学、兵刑、音乐等。而到后期书院向官僚化趋势发展,与科举的联系则更加紧密,越来越成为书院教育的方向标了。所以,在一定程度上科举对书院和教育也有其积极的作用。

第四,元代科举促进了地区儒学和文化交流与融合。随着科举影响越来越大,为了方便蒙古人和色目人学习汉文化以至入仕为官。元政府开设了许多官办学校。元代科举就这样逐渐突破了漠北、漠南蒙古游牧文化区、西域色目文化区、汉族文化区的界限,作为一种催化剂促进了以上几种区域文化的频繁交流和相互影响、融合。元政府非常的重视对图书的保存和传播,而科举取士则用南方较为繁盛的程朱理学为取士标准,客观上就促进了理学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也促进了南北儒学的交流和融合,并逐渐走向统一。

所以,通过科举考试这一催化剂,儒学较多地熏染了蒙古人、色目人,减少了对汉文化的隔膜,同时也使汉人、南人对中原文化的同一性进一步得到巩固。使得先前相互敌视、相互分隔的不同类型的文化开始走向互补和兼容。

第五,在科举制度的发展史上,元朝科举最终结束了以辞赋取士,而最后确立了以经义取士的新阶段。隋唐首创科举,以辞赋取士。这对魏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度,原是一大进步。但其后果却引导人们专尚摘章摘句,追求华丽虚浮,而陷入极端的形式主义,不切实用。元朝始罢诗赋而强调切用。“其为制也,询之孝弟信义,盖欲其行之有常;试之经义疑问,盖欲其学之有本;继以古赋诏诰章表,欲其敷扬宏休,以备代言之选,策以经史时务,欲其经济斯世,发为有用之学。”应该说,这是一个进步。

第六,元王朝最先把程朱理学规定为科举考试和取士的标准,程朱理学取得了科举考试的正统地位,被称为官学。以后经历了明代直至晚清,以理学开科取士维持了将近600年,可见对后世的影响之大。元政府规定,科举考试的内容、答题及取士标准都以程朱理学为

主。这样从元代起,程朱理学在我国思想文化界确立了绝对的统治地位。所以不得不承认,元代科举恢复虽晚,但仁宗的这份诏书却称得上是一部全面应用程朱理学,指导和改造科举制的纲领性文件。

理学由北宋兴起,南宋朱熹集其大成,元代始定为官学,而沿至明清两代成为了统治阶级的官方哲学。由于科举的原因,程朱理学没有因宋王朝的灭亡而终止其发展。以至短短100年的元代理学在整个中国文化史中也占了不可或缺的位置,它把宋明理学联成一个整体。“元代的理学在宋到明清之间是上承下启,有着重要的地位”。所以,笔者认为元代科举为理学的继承发展和繁荣,乃至为整个中国文化都有着巨大的影响。

当然,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元代科举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民族性强的特点。蒙古人作为游牧民族的代表入主中原后,由于文化的差异。虽然中原文化与蒙古游牧文化相互交融,但也常常有冲突,使得元代科举恢复得比较晚,规模也比不上前代,对改变元代的既定用人格局也没有太大的作用,所以在选官上的作用是有限的,同时还带有狭隘的“民族主义”。由于科举考试的导向,在明清时教育的内容也变得越来越狭窄,束缚了人们的聪明才智,压抑了思想的自由,阻碍了教育与学术的发展。所以在评说元代科举时,面对元代科举的局限和缺点时,我们不能完全用“时代意见”去苛求古人避免缺点,减少失误。更何况“倘若忽略事件或人物所处的特定的时空联系,去描述事件的情形并评论其是非曲直,则很难得出恰当的结论。”总的来说,元朝科举虽有其缺陷,但也不能抹杀它所带来的作用。

元朝是第一个以外族入主中原进而统一中国的王朝,面对中原文明,他们没有太多可借鉴的东西,使得元代科举的历程经历了太多的迂回和曲折。由于元朝建立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时代背景的不同。元朝科举在形式上,对传统科举有所继承,又结合时代的要求有了新的变革,使元代科举民族性强的特点表现得异常的明显。这就使得与传统科举有了一定的差异,进而所带来的作用也不尽相同,选官上,对元朝的既定用人格局没有太大的改变,但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纽带给各民族的交流和融合,提供了重要的契机,又似催化剂一样促进了元代各民族文化的交汇,对中国文化的传承和繁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对科举内容的限制,使程朱理学第一次登上了政治舞台,在政治上、思想上占据了统治地位。虽然也有其缺点,但总的来说,元朝科举不论是对元朝本身还是后世明清都有极深远的影响。■